

海南各地法院集中公开宣判一批毒品犯罪案件

顶格审判从严惩处 坚持零容忍长震慑

全力打赢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

本报讯 4月24日，我省法院系统集中举行涉毒案件公开宣判活动，以震慑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在全社会形成坚持禁毒、参与禁毒的氛围，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接下来，全省法院系统将按照要求，把禁毒工作作为当前刑事审判的重中之重，坚持依法顶格审判、从严惩处，形成常态，实现零容忍、长震慑。

省一中院

4月24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某育、李某才等9人贩卖、运输毒品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陈某育、李某才长期进行毒品交易犯罪活动，毒品数量多，主观恶性极大。海南一中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育、李某才死刑，判处被告人某达死刑，缓期2年执行，判处被告人黄某飞无期徒刑，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无期徒刑，其他涉案人员被判处3年至15年不等刑期，并处以相应附加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育、李某才、黄某飞、农某达、许某益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李某杰、被告人农某棉的行为均已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陈某武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陈某珠的行为构成窝藏、转移、隐匿毒品罪。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该院对其中8名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宣判，1名被告人当庭宣判。

4月24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云间”互联网审判系统，对3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其中一审宣判一案共3人，二审宣判两案共9人。

据了解，一审公开宣判的刘某威等3名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2人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公开宣判的两起二审案件均维持原判，法院分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或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周某军等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15年不等。

自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开展以来，海口中院以“零容忍”“零懈怠”的态度，毫不动摇地强化严打措施，为推进平安海口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下一步，海口中院将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毒品犯罪，抓好禁毒三年大会战各项任务落实。

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儋州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曾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被告人谢某卫、王某武、陈某伟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2年1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1万元不等。

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万宁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5起毒品犯罪案件，5名被告人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7年不等，同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对罪大恶极的涉毒犯罪分子执行了死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黎某红无视国家法律，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是毒品而贩卖、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黎某红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是累犯，毒品再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黎某红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巨大，又系毒品再犯，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判处死刑。

海口

4月24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云间”互联网审判系统，对3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其中一审宣判一案共3人，二审宣判两案共9人。

儋州

4月24日上午，儋州法院参加在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4·24”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暨法制宣传现场会，对4起案件共9名被告人进行集中公判，曾某等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0个月至15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5000元至1.5万元不等。当天，儋州市法院还在本院公开宣判5起毒品犯罪案件，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2个月至4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5000元至1.5万元不等。

自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开展以来，海口中院以“零容忍”“零懈怠”的态度，毫不动摇地强化严打措施，为推进平安海口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下一步，海口中院将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毒品犯罪，抓好禁毒三年大会战各项任务落实。

三亚

4月24日上午，全省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三亚市两级法院毒品案件公开宣判暨禁毒法制宣传现场会在三亚中院召开。三亚市两级法院依法对黎某红等6案共10人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5年不等，同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对罪大恶极的涉毒犯罪分子执行了死刑。

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万宁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黎某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2年1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1万元不等。

万宁

4月24日，万宁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5起毒品犯罪案件，5名被告人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7年不等，同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对罪大恶极的涉毒犯罪分子执行了死刑。

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万宁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黎某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2年1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1万元不等。

临高

4月24日，临高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3宗共4人进行集中宣判。其中陈某、陈某辉贩卖毒品案详情如下：

2019年2月16日，陈某辉以450元的价格将3包毒品海洛因贩卖给林某九。2月17日上午，陈某以600元的价格将4包毒品卖给陈某

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勇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被告人王某坚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吴某军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董某阳有期徒刑1年11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牧某购买2包毒品，陈某携带毒品到约定地点等候陈某交易时，被公安民警抓获，当场从陈某身上缴获毒品2包，经称量和鉴定，共净重0.1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

同一天下午，陈某辉电话联系陈某购买2包毒品，陈某携带毒品到约定地点等候陈某交易时，被公安民警抓获，当场从陈某身上缴获毒品2包，经称量和鉴定，共净重0.1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

东方

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禁毒，净化社会环境，4月24日上午，东方市人民法院依法对3起毒品犯罪案件的3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陈某、林某、彭某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林某、彭某相关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1年。

据悉，东方市人民法院坚持快审重判，不断加大对涉毒案件的审理力度，在依法审判毒品案件的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高效、有序的长效机制，形成打击毒品犯罪强大合力。

琼中

4月24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依法对2宗毒品犯罪案件的3名被告人进行了集中公开宣判，该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代表、司法所及社区矫正人员等40余人到场旁听。

法院经审理认为，2宗案件的3名被告人王某晓、陈某辉、郑某健为牟取利益多次向不特定人群贩卖毒品，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琼中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晓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陈某辉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被告人郑某健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公开宣判结束后，琼中法院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所办理的典型案例向旁听群众进行讲解，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警戒旁听群众切勿触碰法律红线。(综合本报记者来稿)

陈某辉购得毒品后，将4包毒品卖给林某九时，被公安民警抓获，民警当场从林某九身上缴获陈某辉贩卖的毒品4包，经称量和鉴定，4包毒品共净重0.16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同一天下午，陈某辉电话联系陈某购买2包毒品，陈某携带毒品到约定地点等候陈某交易时，被公安民警抓获，当场从陈某身上缴获毒品2包，经称量和鉴定，共净重0.1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

经审理判决：陈某犯贩卖毒品罪，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处罚金3000元；陈某辉犯贩卖毒品罪，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罚金3000元。

琼中

4月24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依法对2宗毒品犯罪案件的3名被告人进行了集中公开宣判，该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代表、司法所及社区矫正人员等40余人到场旁听。

法院经审理认为，2宗案件的3名被告人王某晓、陈某辉、郑某健为牟取利益多次向不特定人群贩卖毒品，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琼中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晓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陈某辉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被告人郑某健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公开宣判结束后，琼中法院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所办理的典型案例向旁听群众进行讲解，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警戒旁听群众切勿触碰法律红线。(综合本报记者来稿)

“中国航天日”系列活动在文昌举行
传承航天精神
体验科技魅力

本报文城4月24日电(记者李佳飞)今年4月24日是第五个“中国航天日”。当天，2020年“中国航天日”系列活动在文昌航天科普中心线上同步启动。

文昌市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旅游运营总监马侠介绍，活动准备了直播、科普大讲堂、宣传转发精美H5、绘画大赛、线上答题赢门票等，希望大家铭记历史、传承航天精神，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敢于创新的热情。

活动当天，南海网主播董艳和航天科普中心优秀讲解员苗育，通过手机直播带网友在文昌航天科普中心广场升旗台，共同感受了一场特殊的升旗仪式。升旗仪式结束后，她们来到文昌航天发射场中的科技馆远眺发射场，通过VR技术感受了神舟和蛟龙号带来的上天入海的精彩体验。

此外，文昌航天科普中心还特别邀请全国航天科学普及首席航天科学传播专家田如森教授进行2020年庆祝“中国航天日”网络航天科普大讲堂的录制，为文昌市中小学生及广大网友举办讲座《文昌航天梦、强国梦》，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习航天人自主创新、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勇攀高峰的民族精神，积极投身科技事业，以所学知识报效祖国。

据悉，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宣告中国进入航天时代。探索浩瀚的宇宙，不懈追求航天梦想，至今，中国航天事业已取得多项成就。值此“东方红一号”成功发射50周年之际，文昌航天科普中心联合南海网特别推出了精美的H5宣传转发活动，让广大航天爱好者通过手机就能够更便捷地了解中国航天技术发展历程及人物故事。

本次活动由省国防科工工业办公室、文昌市人民政府主办，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支持，文昌市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办，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三亚举办2020年中国航天日系列活动
四大活动普及航天知识

本报三亚4月24日电(记者李艳玲)今年4月24日是第五个“中国航天日”。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市有关部门获悉，该市将为此在线上开展有奖竞答、科普讲座、“我的航天梦”征文比赛、“我心中的太空”绘画比赛等活动。

其中，三亚将开展航天知识有奖答题活动，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航天知识、遥感知识有奖答题活动，拟评出一二三等奖；开展网络航天科普活动，邀请中科院空天信息研究院专家录制遥感卫星科普视频、制作遥感科普视频短片等，通过三亚中科遥感信息产业园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渠道发布，向公众科普航天知识；开展第二届中小学生“我的航天梦”主题征文比赛和中小学生“我心中的太空”主题图画征集活动，面向该市中小学生征稿，网络发布优秀作品并接受网络投票。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海南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目的在于向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普及航天知识，分享海南近年来的航天科技发展成就，弘扬航天精神，激发创新热情。

利用“套路贷”非法敛财等
沈某等20人黑恶势力团伙
被提起公诉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记者金昌波 习霖)海南日报记者4月24日从省检察院获悉，近日，沈某等20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损害商业信誉罪、诈骗罪、强迫交易罪一案，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沈某等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沈某等人，听取了其委托的辩护人的意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8年起，被告人沈某先后纠集陈某亮、吴某章、陈某允、冯某超、覃某文等长期盘踞海口府城及其周边一带，利用“套路贷”非法敛财，肆意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商业信誉、诈骗、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并逐步形成了以沈某为组织者、领导者，以陈某亮、吴某章、陈某允、冯某超、覃某文为骨干成员，并有冯某雄、甘某、陈某义、李某成、吴某武、陈某、陈某、罗某、朱某旭为其他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造成了被害人巨额的财产损失，严重危害了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依法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损害商业信誉罪、诈骗罪、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秀英区教育局副局长符策武介绍，以该区为例，共有47所区属学校，其中康安和新海两所新学校的教学楼正在建设中，暂时无须安装空调。需要安装的学校共45所，其中长滨小学的空调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剩余44所，其中18所正在安装箱式变电器，26所正在进行电线电缆的铺设工作。“我们避开学生的上课时间，充分利用中午和晚上的时间进行施工，争取尽快安装并投入使用。”符策武说。

值得一提的是，为指导学校科学使用空调，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开启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4月22日，海口市教育局向各校转发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海口市学校教室空调使用与管理指引》，明确对于分体式空调，空调开启前必须保证室内通风换气30分钟以上，空调连续运行每2小时通风30分钟。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关注开学复课

海口加快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工程(二期)进度，将安装近万台空调

告别“蒸桑拿”凉爽过夏天

能教室等，一共需安装空调62台。从今年3月中旬开始，该校启动了空调的安装工作，目前空调已经安装完成，箱式变压器也于近日完成安装。

据了解，从2018年起，海口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了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工程。工程分两期推进，第一期工程分2018年、2019年两个年度完成，其中2018年完成6个高考考点338间教室676台空调安装工程，2019年完成以中考考点为主的20所公办学校(6所高中及14所中考考点)1199间教室2398台空调安装。

海口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工程(二期)项目是海口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已列入海口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海

口223所公办中小学的4901间教室进行空调安装全覆盖工程改造(含空调设备采购安装、空调配电及配电增容等工程)，共安装空调9802台。

针对海南近期入夏，气温逐渐升高这一现实情况，海口市教育局、各区政府部门强化联动机制，帮助空调供货方、施工方解决实际困难，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全力加快公办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工程(二期)进度。

秀英区教育局副局长符策武介绍，以该区为例，共有47所区属学校，其中康安和新海两所新学校的教学楼正在建设中，暂时无须安装空调。需要安装的学校共45所，其中长滨小学的空调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剩余44所，其中18所正在安装箱式变电器，26所正在进行电线电缆的铺设工作。“我们避开学生的上课时间，充分利用中午和晚上的时间进行施工，争取尽快安装并投入使用。”符策武说。

值得一提的是，为指导学校科学使用空调，防止因空调通风系统开启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和蔓延，4月22日，海口市教育局向各校转发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海口市学校教室空调使用与管理指引》，明确对于分体式空调，空调开启前必须保证室内通风换气30分钟以上，空调连续运行每2小时通风30分钟。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海口倡导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校内午餐午休服务
餐食集中配送 教师值班看护

本报海口4月24日讯(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陈创森)4月23日上午课间，海口市秀英区长德学校九年级一班学生陈秋芳走到教学楼的楼道内，看到工人师傅们正在安装配电箱，心里很是高兴。

陈秋芳知道，再过几天，她和同学们就能在凉爽的空调教室里上课了。“天气越来越热，现在上课还要戴口罩，很是难受。有了空调，我们终于可以告别‘挥汗如雨’的日子，学习效率也会更高！”她说。

“我们在每栋楼安装大型配电箱，在每层楼安装小型配电箱，这样保证空调启用后，用电更加安全。”长德学校校长李凯鹏介绍，长德学校有18个班共781名学生，加上各类功

根据《通知》，学校午餐采购及配送、午餐场所、午休场所等要求。学校须委托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具备集中用餐配送单位经营资质的配餐企业为学生提供午餐。午餐由配餐企业采取集中配餐的方式配送到校供学生食用。

为了让学生在本教室座位上休息。《通知》还要求，学校须摸清需求底数，确定学生家庭确实存在接送困难的前提下方提供午餐午休服务；午休用具由学生自带；餐午休期间，学校要组织教师和家长志愿者进行轮流值班看护。

涉嫌受贿罪
儋州工业园原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应杰被逮捕

本报讯(记者金昌波)海南日报记者4月24日从省检察院获悉，儋州工业园原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应杰(副处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文昌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近日，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犯罪嫌疑人李应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